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换律师后）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25681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海电力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贾向明、商娟律师作为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核查截止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相关事实或情况，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

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上海电力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上海电力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海电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92号），原则同意上海电力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整体方案。

2017年6月26日，上海电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以及上海电力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进展情况

(一) 2017年5月25日，上海电力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并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等相关决议内容。

(二) 2017年6月24日，上海电力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 2017年6月24日，上海电力公告了《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因上海电力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海电力以2016年底总股本2,139,739,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预计分配385,153,066.26元。根据《重组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9.9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65,102,706股调整为269,917,892股。

(四) 2017年6月26日, 上海电力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电力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电力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公告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 买卖股票自查期间(即自上海电力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6个月至《发行预案》公告之前一日, 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25日), 相关方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国泰君安证券买卖上海电力股票情况

国泰君安就本次自查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 具体如下:

1. 国泰君安基本信息及自查期间买卖上海电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买卖金额(元)		损益(元)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2016.2.24	200,000	-	2,290,000.00	-	-
2016.2.25	-	200,000	-	2,482,162.00	192,162.00
2016.3.24	300,000	-	3,707,227.00	-	-
2016.3.25	-	300,000	-	3,528,086.86	-179,140.14
2016.3.31	200,000	-	2,358,422.17	-	-
2016.4.1	-	200,000	-	2,290,365.00	-68,077.17
2016.4.18	1,500	1,500	17,685.00	17,302.00	-383.00
2016.4.21	1,800	-	20,826.00	-	-
2016.4.22	-	1,800	-	19,854.00	-972.00
2016.5.31	400	-	4,180.00	-	-
2016.6.1	-	400	-	4,206.00	26.00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买卖金额（元）		损益（元）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合计	703,700	703,700	8,398,360.17	8,341,975.86	-56,384.31

此外，国泰君安融券专户持有上海电力 5,400 股股份。

2. 自查期间内，国泰君安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上海电力 703,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29%，卖出上海电力 703,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29%，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上海电力 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融资融券账号持有发行人 5,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3%。其中，自营业务账户买卖的发行人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沪深 300 股指期货对冲等产品的行为；融资融券账号买卖的发行人股票系为第三方出具股票供其卖出的行为。

3. 国泰君安买卖上海电力股票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国泰君安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海电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国泰君安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二）朱桂萍买卖上海电力股票的情况

朱桂萍为江苏公司财务部主任陈俐之妻，自查期间买卖上海电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数量	
	买入（股）	卖出（股）
2016 年 6 月 15 日	400.00	
2016 年 7 月 4 日		400.00
合计	400.00	40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陈俐、朱桂萍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入公司股票の説明》，朱桂萍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买入、2016 年 7 月 4 日卖出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是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

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郑雅钦买卖上海电力股票的情况

郑雅钦为江苏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于旭之妻，自查期间买卖上海电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数量	
	买入（股）	卖出（股）
2016年7月6日	2500.00	
2016年7月7日	3100.00	
2016年7月8日	400.00	
2016年7月15日	700.00	
2016年7月19日	4500.00	
2016年7月27日	14700.00	14800.00
2016年7月28日		14700.00
2016年7月29日	9100.00	
2016年8月3日		9100.00
2016年8月11日	600.00	
2016年8月15日		600.00
2016年8月18日	4800.00	
2016年8月22日	23300.00	
2016年8月23日	13600.00	
合计	77300.00	39200.00

2017年6月26日，于旭、郑雅钦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郑雅钦于上述时段买卖上海电力股票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是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柏楠 _____

承办律师：

贾向明 _____

商 娟 _____

2017年 月 日